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违反条件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违反某项条件或保证，则对该条件或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合同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或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